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313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1002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浦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浦发银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浦发银行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浦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313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浦发银行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浦发银行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章  
张武



周章  
张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名称	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与上市公司关联的科目	核 2016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金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与上市公司关联的科目 <th>核 2016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th> <th>2016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th> <th>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th> <th>2016 年度偿还金额</th> <th>2016 年度发生额</th> <th>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th> <th>往来形成原因</th> <th>往来性质</th>	核 2016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金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业										
		总计										

本汇总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